

合同编号: YF-2024-00 8



技术服务合同书

(环境类项目)

项目名称: 重点入河排水口、河道、污水处理站水质检测及水量监测
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受托单位(乙方): 北京市朝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3月11日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电话：010-85979813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杰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市朝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万子营西村办公楼一层101

电话：010-85300437

法定代表人姓名：秦敬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重点入河排水口、河道、污水处理站水质检测及水量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1 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1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如下服务项目：

1.1 按照甲方附件一中的关于检测项目和检测时点的要求，安排采样人员进行样品采集。（具体采样的时间、地点由甲方确定）

1.2 对样品按照附件二中的检测项目要求进行检测。

2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2.1.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检测点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等必要材料，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确定采样点位。

2.1.3 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按照甲方在附件一中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时点的要求进行采样，按照有关环境检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工作，各检测分项均能出具盖有 CMA 章的检测报告，应保证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可靠性。

2.2.2 乙方对所取样品材料的真实性和按照附件一中的检测时点采集的样品的代表性承担保证责任。

2.2.3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质控相关材料。

2.2.4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3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合同期限：

本服务合同的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3.2 检测项目和检测时点、采样次数、检测指标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临时加测点位及时间按照甲方要求。

3.3 乙方在完成现场采样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3.4 紧急加测的样品，须采样完成后3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4 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总金额：人民币¥1043600元（大写金额壹佰零肆万叁仟陆佰元整）。

4.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521800元（大写伍拾贰

万壹仟捌佰元整), 作为项目首付款。

2024 年 11 月按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 2025 年 2-3 月支付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进度款。

合同期满后, 甲乙双方按照检测报告中采样检测数量结算合同尾款。

若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 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结算费用时用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交付正式发票。如因甲方特殊申请乙方先行交付发票的, 甲方应收到正式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付款前,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 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家税务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真伪查询文件并加盖公章给甲方。否则,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 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 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 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 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及罚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 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5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3 条的约定，延期提交检测报告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迟交检测报告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延期达到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已收取款项，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以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提交的报告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所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导致报告提交延期的，每迟交检测报告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单方面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已收取款项，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以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6 合同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期内被取消 CMA 认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一旦发现成交单位在检测工作中弄虚作假，甲方将即时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以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等。

7 不可抗力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更）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8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

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附件是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井 雷

2024年3月11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 伟

2024年3月11日

采样地点、时点、次数 (检测方案)

序号	分类	河道名称	取样地点	检测项目	频次	预计检测数量 (个)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河道水环境	坝河	太阳宫中路、太阳宫北街、芳园西路、酒仙桥路、五环路、东坝中路、东苇路、东高路、焦沙路、沙窝10处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 (现场测定)	1. 2. 3. 11. 12 月测、 4. 5. 6. 7. 8. 9. 10 月双周测; 沙窝单周测	241	475	114, 475.00
2		北小河	首闸闸下、北湖橡胶坝、东湖橡胶坝、望京橡胶坝坝前、入坝河口5处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 (现场测定)	1. 2. 3. 11. 12 月测、 4. 5. 6. 7. 8. 9. 10 月双周测; 首闸闸下、入坝河口单周测	167	475	79, 325.00
3		亮马河	伊朗桥、船闸、四环路钢板闸、跃进闸、西坝闸闸前5处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 (现场测定)	伊朗桥月测; 西坝闸单周测; 其余双周测	142	475	67, 450.00
4		萧太后河	翠城 (垡头翻板闸上游)、康化路、河交汇、通马路测4处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 (现场测定)	1. 2. 3. 11. 12 月测、 4. 5. 6. 7. 8. 9. 10 月双周测; 通马路单周测	115	475	54, 625.00
5		通惠排干	朝花幼儿园、区界测2处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 (现场测定)	朝花幼儿园 1. 2. 3. 11. 12 月测、 4. 5. 6. 7. 8. 9. 10 月双周测; 测, 区界单周测	73	475	34, 675.00
6		清洋河	仰山闸、出口橡胶坝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 (现场测定)	1. 2. 3. 11. 12 月测、 4. 5. 6. 7. 8. 9. 10 月双周测; 出口橡胶坝月测	33	475	15, 675.00
7		两湖连通渠	朝阳公园桥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 (现场测定)	月测	12	475	5, 700.00
8		望京沟	花家地桥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 (现场测定)	月测	12	475	5, 700.00
9		曹各庄排水沟	入坝河口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 (现场测定)	单周测	52	475	24, 700.00
10		大稿沟	通马路桥南侧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 (现场测定)	双周测	26	475	12, 350.00

11		西干沟	顺黄路桥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 (现场测定)	1. 2. 3. 11. 12 月测、 4. 5. 6. 7. 8. 9. 10 月单周测	35	475	16,625.00
12	考核断面	清河	清沙子营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 (现场测定)	1-9 月单周测	18	475	8,550.00
13		观音堂沟	高碑店路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 (现场测定)	单周测	52	475	24,700.00
14		大柳树沟	天达路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 (现场测定)	单周测	52	475	24,700.00
15		温榆河	苇沟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 (现场测定)	双周测	26	475	12,350.00
16		小场沟	金榆路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 (现场测定)	单周测	52	475	24,700.00
17		大羊坊沟	大羊坊桥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 (现场测定)	单周测	52	475	24,700.00
18	污水处理站	前苇沟污水处理站	进水	pH、SS、COD、BOD、氨氮、动植物 油、总磷	月测	12	1160	13,920.00
19		前苇沟污水处理站	出水	pH、SS、COD、BOD、氨氮、动植物 油、总磷、余氯、粪大肠菌群、浊 度(浊度每月一次)	单周测	52	1670	86,840.00
20		小场沟污水处理站	进水	同前苇沟处理站	月测	12	1160	13,920.00
21		小场沟污水处理站	出水	同前苇沟处理站	单周测	52	1670	86,840.00
22		大羊坊沟污水处理站	进水	同前苇沟处理站	月测	12	1160	13,920.00
23		大羊坊沟污水处理站	出水	同前苇沟处理站	单周测	52	1670	86,840.00

24	马泉营 污水处理站	进水	COD、氨氮、总磷	月测	12	450	5,400.00
25	马泉营 污水处理站	出水	COD、氨氮、总磷、余氯、粪大肠菌群、pH（PH 每月一次）	单周测	52	960	49,920.00
26	临时加测	临时加测河道断面、排污口等	COD、氨氮、总磷	/	300	450	135,000.00
合计							1043600.00
不固 定项	噪声监测	/	/	/	/	625	/
	地表水 24 项全项	/	/	/	/	4055	/
	24h 人工流量监测	/	/	/	/	2876	/

说明：结合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调整检测方案。

附件二

检 测 项 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单价（元）
污水/地表水	pH	100
	SS	150
	COD	200
	BOD	200
	氨氮	125
	总磷	125
	粪大肠菌群	280
	透明度	27
	溶解氧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0
	温度	30
	挥发酚	120
	总氧化物	150
	总汞	150
	总砷	150
	总铜	150
	总锌	150
	总铅	150
	总镉	150
	硫化物	100
	六价铬	150
	氟化物	120
	总氮	150
	高锰酸盐指数	120
	总硒	150
	石油类	220
	动植物油	260
	浊度	100
	余氯	130

附件三

廉政责任书

技术服务项目名称：重点入河排水口、河道、污水处理站水质检测及水量监测服务

技术服务项目地址：北京市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市朝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技术服务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技术服务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技术服务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及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五霞

2024 年 3 月 1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朝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伟

2024 年 3 月 11 日

安全协议

技术服务项目名称：重点入河排水口、河道、污水处理站水质检测及水量监测服务

技术服务项目地址：北京市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市朝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切实做好我司所服务甲方的疫情防控工作，本单位承诺如下：

- 一、遵守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执行《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引》，遵守有关疫情防控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措施等。
- 二、做好员工健康观察和监测报告。安排专人负责与服务的项目部对接，动态监控上岗员工身体状况，出现干咳、感冒等身体不适情况，及体温超过 37.0 摄氏度时，立即停止工作，并进行核算检测。一旦发现本单位人员，有与发热、干咳等疑似病症有密切接触者，立即安排离岗观察，并及时报告所在项目部。
- 三、保证员工掌握疫情防控知识、防疫安全知识、应急预案职责及内容。教育员工做到测体温、戴口罩、多消毒、勤洗手、常通风、分餐制、不聚集、一米线等基本要求。

为加强项目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规定，双方签订本安全协议。

第一条 乙方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均应接受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并监督其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行为。

第二条 水质检测期间，乙方指派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水质采样、检测过程中的安全事宜。

第三条 甲乙双方出席采样检测作业现场的人员均应提高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严格遵守受检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服从受检方现场安全人员的检查。

第四条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技术和上级有关安全的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教育，直至责令停止作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五条 乙方作业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受检方与检测任务无关的场所，如擅自进入所造成的意外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在采样检测现场作业时，严禁嘻笑、打闹、打架、斗殴，严禁乱扔工具和杂物、作业前严禁饮酒，以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七条 乙方出席采样检测作业现场的人员有吸烟者，必须遵守受检方的规定，在受检方指定的场所吸烟。

第八条 乙方设备、工具、材料应在受检方指定场所存放和保管，如丢失和损坏，自行负责。乙方应保持物料保存场所和工作现场整洁，随时清理。

第九条 乙方在采样检测期间，一般场所用到的安全设备，乙方自备，如受检方场所特殊，需由受检方提供专用的安全设备，在使用前受检方必须对提供的安全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由于乙方责任而造成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所用材料、设备等均不准堆放和堵塞消防通道，乙方因上述原因所造成受检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结束时止。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玉雷

2024年3月11日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朝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峰

2024年3月11日